

兰州腾图管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日，兰州腾图管材塑业有限公司在兰州市主持召开了《兰州腾图管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调查单位—兰州腾图管材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6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七里河区韩家河工业开发区18号，项目中心坐标：E 103° 46' 18"，N36° 02' 08"。工程占地面积约为3573m²，主体工程包括PVC生产车间、PE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暂存区；辅助工程包括厂区内办公及生活区、废料粉碎及堆放车间、循环水池；公用工程包括项目供水、供电和供暖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气防治措施、生产设备减震措施、生活垃圾桶及危废暂存间，其中生产固废存放于厂区废料粉碎及堆放车间内。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25.5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46%。

2020年4月由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腾图管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7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以兰七环审[2020]013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年5月~7月进行该项目的建设，2020年8月建设完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备注	
主体工程	PVC 产品生产车间	一层彩钢结构	内含 PVC 生产线 4 条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PE 产品生产车间	一层彩钢结构	内含 PE 生产线 4 条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原料仓库	一层彩钢结构	堆放所有生产原料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产品暂存区	露天场地	位于厂区西侧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区	砖混, 2F	位于项目场地北侧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废料粉碎及堆放车间	一层彩钢结构	内含破碎机 1 台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循环水池	砖混结构	紧靠废料粉碎及堆放车间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供电工程	/	由七里河区供电局供给, 厂区内建设有两台变压器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供暖工程	/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保厕所及化粪池, 食堂污水需新增 0.5m ³ /h 隔油器。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氯化氢污染防治措施	/	集气罩+水洗+15m 高排气筒	已建设, 变更为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防治措施	/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破碎粉尘防治措施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未建设, 主要由于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表面基本无灰尘、泥土附着, 较为洁净, 进行破碎时产生极少量粉尘, 其生产环节均在车间内进行, 且破碎机进料口加装了封盖, 加料后及时封闭进料口。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生产设备减震措施	/	/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桶	/	/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危废暂存间	一层彩钢结构	10m ² , 要求在暂存间外设置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渗措施,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经过现场勘查,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处理措施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由当地污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

地污水管网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污水管网外排。

（二）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原料加热过程中产生废气在挤出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的先经UV光解废气处理设备，最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破碎机进料口加装封盖措施。原料搅拌在车间内安装换气扇、加料口半封闭、车间阻隔后排放到外环境。

（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原料包装袋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待售，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机油量与其包装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UV光解更换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韩家河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噪声防治措施

对破碎机、牵引盘管机、激光打码机、挤出机、风扇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浓度平均值为 0.33 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2.0 mg/m^3 ，本次油烟检测结果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限值中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中排放限值要求。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达标。

（二）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本次废水检测结果均达标。

（三）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噪声最大值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本次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生产固废主要是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原料包装袋以及废气处理过程所产生的活性炭、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机油包装以及 UV 废灯管。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与原料包装袋一起待售，废活性炭、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机油包装以及 UV 废灯管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

兰州腾图管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了最低。本报告认为兰州腾图管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结论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内容

- （1）核实环保投资，核实周围环境敏感点，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规范图件，附件。

（三）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兰州腾图管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设单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经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周季新

特邀专家：王斌 何涛 仇志祥

验收组其他成员：丁超 张兆旭

